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78號8樓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5.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一)：1.「公司章程」修訂案。2.「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3.「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4.「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6.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7.上市(櫃)股票承銷配售方式。(四)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9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每股分配盈餘約2.627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四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柳紀倫、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永順、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夥伴代表人：王永達、牧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信彩；獨立董事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琪，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五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218

市縣 區鄉鎮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 ) 樓

寄件人：

號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所示。

##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第六聯

第七聯

(請貼郵票)

第八聯